

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7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对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审议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《关于〈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》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、稳健的原则，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〈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〉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，同



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关于对《关于 2020 年 1—6 月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0 年 1—6 月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对《关于核销往来款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，依据了国家的会计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；能够更加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核销往来款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核销往来款项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陈虎 房红

2021 年 7 月 28 日